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0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
- 5、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根据杭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对公司章程文本做出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已经与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详见《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见《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9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